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523-PMDL-CS-20250001-HT-2524595

工程名称：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及渗滤液处
置工程

甲 方：苏尼特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苏尼特左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及渗滤液处置工程（项目编号 152523-PMDL-CS-2025000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及渗滤液处置工程；

（二）项目编号：152523-PMDL-CS-20250001；

（三）建设地点：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

（四）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符合图纸、国家、地方、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工程量等具体内容：（1）防渗改造工程：堆体修整与稳定化、防渗覆盖系统建设、地表水导排系统、植被恢复等；（2）渗滤液处置工程：渗滤液处理、渗滤液导排与收集系统建设、渗滤液清水池建设、渗滤液调节池渗漏排查及整治等；（3）环境监测与智能管控系统：地下水监测、渗滤液处理在线监测等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工程。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乙双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质量作出的书面承

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现场验收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间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860000.00 元（小写）叁佰捌拾陆万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施工进度至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本条为实质性条款，建议务必与采购文件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核对一致，并以采购文件为准）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88 3700 0000 035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二）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三）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四）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五）乙方响应文件

（六）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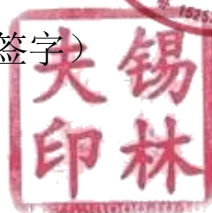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苏尼特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马骏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